

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

(黑榜)

2017年第37期(总第149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

领导批示

7月25—28日脱贫攻坚督查 暗访情况通报

2017年7月25—26日,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一些县(市、区)暗访,发现崇左市江州区一些问题,现通报如下:

一、“双认定”工作不扎实,2016年脱贫户 脱贫认定不精准

在江州区江州镇那贞村,督查暗访发现,该村2016年度脱贫户刘可明户居住的房子是1952年建设的土坯瓦房,房顶破烂,下雨漏水,墙壁有较大裂缝,2016年已安排危房改造指标,由于择日等原因该户没有动工建设,至今还居住在旧

房内，住房条件明显不达标，但该户仍然被列为 2016 年度脱贫户给予摘帽。

二、《帮扶手册》一些重要内容未填写

在江州区濠湍镇板兰村，督查组随机抽查 6 户贫困户（脱贫户），黄克星户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《帮扶手册》中的“年度帮扶及收入计划表”“脱贫户收入登记表”等均未填写，何蓬勤户（脱贫户）《帮扶手册》中的“年度帮扶及收入计划表”“帮扶联系记录”“脱贫户收入登记表”等均未填写，韦喜罗户（脱贫户）《帮扶手册》中的“年度帮扶及收入计划表”“脱贫户收入登记表”等均未填写。

崇左市江州区要高度重视上述存在问题，要认真分析原因，举一反三抓好整改。全区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以此为戒，加强帮扶干部管理，抓好《帮扶手册》登记填写工作；严格按照自治区脱贫摘帽标准，扎实做好贫困户脱贫“双认定”工作。

责成崇左市江州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前，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审定后，报自治区、所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电子版请扫描发送至邮箱 tpgjdcz@163.com，请通过 EMS 邮寄 2 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民乐路 1 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2800286）。

根据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（试行）〉等 3 项制度的通知》（桂扶领发〔2017〕4 号）规定，请崇左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，对上述存在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并将约谈情况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。（报送方法同上）

（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）

送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，各市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，江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